

地方教育督导法规汇编

(第一集)

(1995 - 2002)

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编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以后,许多地方出台和修订了地方教育督导法规,有力地保障了教育督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书收集了 1995 年至 2002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新出台和新修订的地方教育督导法规。其中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成为我国第一个省级人大通过的地方教育督导条例。本书内容按出台时间顺序排列,供各地教育督导工作者学习参考。

目 录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法规

- 1、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1999.1.14) (1)
- 2、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1999.7.14) (8)
- 3、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1999.12.6) (12)
- 4、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2000.11.6) (20)
- 5、辽宁省教育督导规定(2001.2.27) (26)
- 6、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2001.2.27) (31)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办法(2001.7.1) (37)
- 8、天津市教育督导规定(2001.7.9) (42)
- 9、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暂行规定(2001.8.8) (48)
- 10、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2001.12.7) (53)
- 11、湖北省教育督导规定(2002.3.19) (58)
- 12、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2002.3.25) (63)
- 1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规定(2002.4.3) (68)
- 14、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2002.7.24) (75)
- 15、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2002.8.28) (82)

二、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教育督导法规

- 16、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1995.12.26) (89)
- 17、厦门市教育督导条例(1998.7.14) (96)
- 18、青岛市教育督导条例(2000.8.25) (101)
- 19、武汉市教育督导规定(2000.12.1) (106)
- 20、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2001.2.2) (111)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的行政监督,促进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是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教育及其有关工作。

教育督导的对象包括: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

第三条 教育督导必须以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行督导、评估与指导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及职责

第四条 教育督导室是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督导室,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教育督导室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区、县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市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有关的市级行政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教育工作的情况实施督导;

(四)依据分工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质量实施督导;

(五)对区、县教育督导室的工作进行指导;

(六)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全市教育评估工作;

(七)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培训市和区、县督学;

(九)组织信息交流,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十)履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区、县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区、县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本区、县有关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管理教育工作的情况实施督导;

(四)依据分工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质量实施督导;

(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区、县教育评估工作;

(六)对本区、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向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组织督学进修,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八)履行区、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力,有七年以上从事中等或者中等以下教育工作的经历,有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五)身体健康。

第八条 教育督导室设专职督学,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聘任的特约教育督导员,参加市和区、县的教育督导工作。

兼职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九条 专职督学的任免按照有关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条 督学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督学应当接受政治理论、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管理、教育督导、教育评估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教育督导的实施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

第十三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被督导单位下达督导方案或者督导提纲，并发出《督导通知书》；

（二）指导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好督导检查或者督导评估；

（四）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督导意见，并下达《督导结果通知书》。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室和督学，有权采取下列方式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一）听取情况汇报；

（二）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三）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

（四）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进好个别访问、调查问卷、测试；

（五）现场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在督导活动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提出奖惩

建议；

(二)对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三)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责成主管单位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应当配合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开展督导工作。对督导意见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将改进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室。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果通知书》15日内向发出《督导结果通知书》的教育督导室申请复查。教育督导室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下达《督导复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室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室应当建立督导结果的通报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督导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三）对教育督导室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弄虚作假、蒙骗教育督导室和督学的；

（五）打击、报复督学或者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的；

（六）其他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督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其督学职务：

（一）因读职贻误工作的；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下成人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教育目标、任务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对教育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对属于教育督导机构评估的事项,其他部门不得重复评估。对违反本规定的评估活动,被督导单位有权拒绝。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统筹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和评估方案,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和素质教育进行检查与评估;

(四)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省示范(重点)中学、省示范(重点)职业学校、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贯彻执好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奋教育、扫盲教育和素质教育进行检查与指导;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中等和中等以下职业学校、成人学校,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理进行评估;

(四)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职责和任务配备相应的教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包括督学、督导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条 教育督导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科教兴国战略,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

(三)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其中督学应当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或者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教育督导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教育督导人员在教育督导机构的组织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人员在教育督导活动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八条 教育督导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教育督导机构确定教育督导内容,制定教育督导方案,通知被督导单位。重大督导内容的确定,应当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

(二)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自查情况。

(三)教育督导机构派出教育督导人员到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四)教育督导机构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情况,提出督导建议,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督导结果。

(五)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建议改进工作,有关部门根据督导结果和督导建议,对被督导单位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对于重要督导情况,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进行教育督导,应当以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督导方案、标准为依据,尊重客观事实,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公正评价。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进行教育检查。评估时,应当吸收被督导单位的主办或者主管单位参加。

第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对重要问题的改进情况应当根据教育督导机构的要求予以报告,必要时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督导结论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办或者主管单位和学校应当把督导结论作为考核被督导单位领

导班子、评选先进。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进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弄虚作假的;

(二)阻挠他人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反映情况,或者对反映情况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拒有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断,取消教育督导人员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被督导单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有权责令改正;被督导单位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或者他人侵犯被督导单位合法权益的,教育督导机何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

(199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政府对教育工作的监督,确保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督导,是指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活动。

第三条 (范围和对象)

教育督导的范围为本市中等以下各级各类教育及与教育相关的活动。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以下简称学校)。

第四条 (督导原则)

教育督导必须依法进行,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

第五条 (督导机构)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室。市和区、县人民政

府教育督导室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六条 (市教育督导室职责)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本市教育督导与评估的 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

(二)对本市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强教育领导和管理、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加强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依据职责分工,对本市学校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等进行评估;

(五)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教育评估工作;

(六)对全市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工作进行指导;

(八)对全市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九)组织本市督学的培训,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十)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县教育督导室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本区、县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区、县贯彻实施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本区、县有关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加强教育领导和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依据职责,对本区、县学校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等进行评估；

(五)对区、县教育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会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区、县教育评估工作；

(七)办理区、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机构人员组成)

教育督导室根据职责和任务配备教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督学和其他工作人员。教育督导室的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

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按照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任免。兼职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聘任。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聘任社会上有名望的人士作为特约教育督导员。特约教育督导员享有与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九条 (督学条件)

督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小学高级教师、中学高